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蔚然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791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度國中性別平等宣導月徵件計畫1份

(27848122_11230791562_1_ATTACH1.odt、27848122_1123079156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112年5月函送之112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

「數位原生代，為性平發聲」—科技生活中發光的性平軼事創作徵件比賽一案，請貴校薦送至少1件優良品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暨本局112年5月29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467613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增列作品版權聲明書中「無使用ChatGPT或其他修文軟體」等聲明內容，另摘要計畫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（含國立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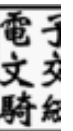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比賽項目（內容請詳閱附件計畫）

1、「散文」創作比賽。

2、「倡議Line貼圖設計」創作比賽。

（三）徵件比賽辦理方式如下

1、校內初賽：由各校自行公開辦理。



萬芳高中 1120905



PPAA1126010078

2、全市複賽：請詳閱附件徵件計畫。

(四)收件時間

- 1、電子檔上傳期限：112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至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（報名表單、作品上傳雲端網址：<http://gg.gg/13dzfq>）。
- 2、實體作品繳交期限：112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至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止【並將參賽作品（紙本）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至「臺北市立介壽國中輔導室－王怡璇主任」（校址：105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401號），並註明『北市國中112性平宣導月－「數位原生代，為性平發聲－科技生活中發光的性平軼事徵件比賽」』收。】。

三、如對旨揭徵件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學校－本市介壽國中王怡璇主任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674496轉60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美國學校（含附件）、恩慈美國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（含附件）

